

澎湖縣 107 年第 2 次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澎湖縣政府第 2 會議室

主席:蘇副召集人啟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王籃卿

- 1、 會議開始(略)
- 2、 主席致詞(略)
-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 4、 工作報告(略)
- 5、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有關落實本縣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推動計畫乙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

說明:

- 1、 本案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辦理。
- 2、 本縣於 107 年 12 月訂定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推動計畫內容簡略說明如下(詳請參照附件 1):
 - (1) 建立定期法規檢視機制:每半年一次,針對當年度新增之法規及行政措施進行檢視。
 - (2) 辦理教育訓練:每年一次身心障礙工作人員訓練,安排相關課程。
 - (3) 多元宣導:辦理宣導活動(有獎徵答、互動遊戲、身心障礙體驗等)以短片、電影講座方式提倡身權公約精神。
 - (4) 權益受損申訴機制: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包含就學、就業、就醫等)有受損情事,得以書面向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提出申訴(流程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提請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後續由社會處及相關單位依計畫執行辦理。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處

案由:為符合中央考核規定,提送本縣 106 年執行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敬請同意備查。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地方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考核指標規定,本縣應依照指標內容將前一年度受監護人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服務概況等資料,提報相關福利或權益推動小組備查,合先敘明。
- 二、有關法院裁定由本府監護之障礙者,均由專任社工人員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擬具有個別化服務計畫，依計畫提供協助並按月填寫個案管理過程紀錄表備查（詳請查閱現場資料），確實掌握障礙者受照顧狀況。

辦法：106 年本縣計監護 2 位身心障礙者（詳如後附名冊及服務概況表），敬請進行審閱並同意備查。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

6、 臨時動議(無)

7、 意見交換

社會處：有關明(108)年度本府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主軸：

- 1、 朝向社區化服務:社區日間服務佈健，我們原於各鄉市設置的樂活補給站，是屬於課程模式，提供單一課程期程(每個期程約二至三個月)，身障者可以選課方式於固定時間點樂活補給站上課。
這樣的模式我們將會在未來的兩年內結束並轉型朝向兩種方式:
 1. 社區日間服務佈健計畫，該方案是目前中央投注比較多資源的地方，並可以為身心障礙者帶來更長時間的協助，提供每週最少 20 小時的服務，目前規劃全縣至少會成立 4 個點。
 2. 另外，為因應原本參與樂活補給站有課程需求及休閒活動的民眾，將推動身障學苑，其辦理方式將會在各鄉市內結合當地文化特色辦理短期課程，亦即雖然原來的樂活雖然停止但本府將推出更精進的新方案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 2、 另一重點服務為本縣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支持者服務，以往大家偏重留意身障者本身、老年人本身受到照顧與否，卻往往忽略家庭照顧者本身所背負的沉重壓力，本服務即是為因應家庭照顧者長年來壓力，將服務觸角延伸至照顧者提供家庭式的服務，本府已於 106 年成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支持者服務中心，設置地點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內，後又於白沙社福館設立第二個服務中心，同時並連結長照資源，也於今年辦理聯繫服務會議，將全縣的家庭照顧者網絡統籌由家庭照顧者服務中心負責，未來服務將分區提供服務，在每區至少都會有服務的社團或服務中心提供直接服務。長期規劃在 111 年將拓達 12 個家庭關懷照顧服務據點，只要家庭照顧者有相關照顧方面的需求，或者需要紓壓，皆可於據點獲得支持。
- 3、 再，108 年度將新增推動潛在性個案服務方案，本方案將主動發掘 15 歲以上至 65 歲以下不願意主動求助卻需要協助的個案，在服務的過程中往往有部分認為自己不需要服務資源的民眾，因為沒被關注到後來卻成為新聞焦點產生了些社會問題，為了避免這類的事情再發生，明年也將新增推動該項服務。

8、 散會

